



重说“一支笔”审批

●陈照明

多年来,在各级领导和广大财会人员的共同努力下,经费使用“一支笔”审批制度不断完善,逐步走向了成熟,应该肯定,实行“一支笔”审批制度后,较好地规范了各级领导财权的正确使用,有效地堵塞了各种漏洞,减少了很多不必要的损失浪费。然而,仍有一些地区、单位,执行“一支笔”审批制度的实际效果不尽人意。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市场经济的建立,单位或企业的自主权增强了,经费使用的内涵和范围扩展了,关于能否坚持“一支笔”审批的问题,更尖锐地摆到了我们面前。那么在新的形势面前如何进一步认识、较好地落实“一支笔”审批制度呢?

一、当前在执行“一支笔”审批制度中存在的问题

1. 钻文件空子,为个人争权夺利。近几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就市场经济条件下党委重视理财和落实“一支笔”审批制度下了不少文件,也制定了不少规定,出台了很多措施。然而有些文件规定在用语上不够恰当,有些提法上欠妥,恰好给一些思想不纯的领导为个人争权夺利提供了条件。如有些文件规定“××经费须经单位(企业)主要领导审批”,还有的文件规定“××经费须经部门领导审批”,表面上看,审批权限很明确,实际上前者可以理解为只要是正职或正职缺位负责工作的副职都能批,后者理解为正副职可以一齐批。一些惯于争权夺利的领导,

在这含混不清的概念上做起了文章,利用手中笔,搞权钱交易,搞庸俗关系,处处“揩油”、“卡脖子”,并发展到索贿受贿,敲诈勒索。

2. 无视规定,多笔齐下。一些单位为了平衡权力,无视有关规定,领导人人都有审批权,实行经费审批上的条块分割。有的甚至以党委会名义进行分工和明确范围,管行政的批行管经费,管政工的批党团政工宣传经费,管技术的批科研经费等,致使出现了一些不该发生的问题:一是不懂政策乱批,增加了开支数额,二是利用审批权乘机“摸鱼”;三是违反规定取悦部属和讨好上级。最终导致经费使用漏洞百出,财务收支混乱。

3. 独揽财权,为所欲为。实行“一支笔”审批,从其本意来讲,是想通过各级党委的干预和集中归口的统一审批,降低成本开支,消除因多笔审批产生的不利因素,达到控制经费的目的。然而,实际工作中,也有一些领导,独揽财权,为所欲为,造成严重后果。

上述问题的存在,带来许多不利的影响,一是扰乱了正常的经费管理秩序,不合法开支明显增长,弄虚作假行为明显增多,超支经费也就不可避免。二是助长了部分领导的腐败行为。三是影响了领导间的团结,影响了工作的开展。

二、新形势下落实“一支笔”审批应遵循的原则

1. 必须准确理解“一支笔”审批的概念。“一



关于住房资金管理 的几个理论性和政策性问题

一、关于加强住房 资金管理与国家财政职 能的转变的关系问题

党的十四大作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后,学术界特别是财政学界都在讨论财政职能及其转变问题。尽管讨论中提法不尽一致,但以下两点是基本一致的。

第一,旧的计划体制下的财政职能及其实现的手段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财政职能是不同的,必须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来转变财政职能。

这种转变不是否定财政的基本职能,去创造和发明什么新的职能,而是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有的职能的某些方面要发展和强化,有的职能的某些方面要减弱,或实现的形式和手段要变化。

转变财政职能,必须汲取和借鉴市场经济国家经验,特别是行之有效的已成为普遍性的经验。当然这种汲取和借鉴必须结合中国国情,不能全盘照搬。

第二,对以往的统收统支,包揽一切的体制和规定,必须彻底打破,而对社会公共的需要,包括社会事业、基础

支笔”审批是财务管理的一个重要手段,也是经济监督的重要一环。“一支笔”是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分工一名分管财经工作的领导人,对经费的收支,实行一人签批的财经活动。也就是说凡涉及与经费有关的各项业务活动,都应按照党委的分工,由一名分管领导负责处理,并由其对这项工作负全责。

2. 必须正确使用审批用语。审批用语,是“一支笔”审批中的基础工作。领导审批从实际要求来看,只是对经费收支的整体是否合理、真实性加以证实;是否违反财经纪律或有不合理开支时则由财务等审核部门完成。如果领导在签字时,不管三七二十一就大笔一挥“同意报销”,不但给一些心术不正者以可乘之机,成了个别人到财务部门报销的“挡箭牌”,而且这类签字无形中撤销了审计、财务部门的监督权,增加了他们工作的难度,影响了工作积极性。我认为审批用语还是用得灵活一点,有一定的弹性更为恰当。如“请审计、财务部门审核后报销”、“请财务核报”、“请审核后,在×经费中开支”等等。这样既能起领导签字把关的效果,又能充分发挥财务部门的作用。

3. 必须以正确的态度认真行使审批权。作为领导者,有财经审批权,应该认识到这是党和人民对自己的信任。既然组织上相信我们,把审批大权交给我们,就应该对党和人民的事业负责。要严格要求自己自重、自律,严格把关,用好手中的这支笔,为减少开支和国家的经济建设作出贡献。

4. 必须时刻接受审批监督。掌管经费审批大权的领导,应以谦虚的态度接受群众和组织的监督,听取各方对审批的意见。对工作存在的问题要及时从自身查找原因,及时解决。真正把“一支笔”用在党和人民的事业上,为人民服务。

○项
镜
泉